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

法 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目 录

新法速递.....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4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公布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5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 公布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10
商务部等 7 部门公告 2026 年第 8 号公布《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29
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3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	35
关于进口乌拉圭牛黄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37
关于进口英国养殖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40
国际观察.....	43
习近平会见芬兰总理奥尔波.....	43
习近平会见英国首相斯塔默.....	44
习近平同乌拉圭总统奥尔西举行会谈.....	46
习近平会见越共中央总书记特使黎怀忠.....	48
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举行视频会晤.....	49
习近平会见德国总理默茨.....	50
2026 年 1-2 月全国吸收外资 1614.5 亿元人民币.....	52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 MC14 会议安排及中方参会情况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53
商务部：对墨方可能对中国投资进行所谓的“经济安全审查”表示严重关切.....	54
世贸组织：中东冲突增加 2026 年全球贸易风险.....	55
国际观察 加税任性 退税复杂——美关税司法纠葛陷乱局.....	56
全球经贸“动脉”遭遇梗阻——解读中东局势对全球航运影响.....	58

新法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3 月 12 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 70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法典共 5 编、1242 条，各编依次为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同时废止。

法典链接如下：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为落实中加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3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不加征对原产于加拿大的油渣饼、豌豆加征的 100% 关税以及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龙虾、蟹加征的 25% 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

[附件：调整加征关税措施商品清单.pdf](#)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公布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将三菱造船株式会社等参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见附件），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出口经营者向上述 20 家实体出口两用物项，禁止境外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上述 20 家实体；正在开展的相关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二、特殊情况下确需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商务部

2026 年 2 月 24 日

附件：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2026 年 2 月 24 日)

1. 三菱造船株式会社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Shipbuilding Co.)
2. 三菱重工航空发动机株式会社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Aero Engines, Ltd.)
3. 三菱重工海洋机械株式会社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Marine Machinery & Equipment Co., Ltd.)
4. 三菱重工发动机与涡轮增压器株式会社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Engine & Turbocharger, Ltd.)
5. 三菱重工海事系统株式会社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Maritime Systems, Ltd.)
6. 川崎重工航空宇宙系统公司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Aerospace Systems Company)
7. 川重岐阜工程株式会社 (KAWAJU Gifu Engineering Co., Ltd.)
8. 富士通防卫与国家安全株式会社 (Fujitsu Defense & National Security, Ltd.)
9. IHI 原动机株式会社 (IHI Power Systems Co., Ltd.)
10. IHI 主要金属株式会社 (IHI Master Metal Co., Ltd.)
11. IHI 喷气机服务株式会社 (IHI Jet Service Co., Ltd.)
12. IHI 宇航株式会社 (IHI Aerospace Co., Ltd.)
13. IHI 航空制造株式会社 (IHI Aero Manufacturing Co., Ltd.)
14. IHI 宇航工程株式会社 (IHI Aerospace Engineering Co., Ltd.)
15. 日本电气网络传感器株式会社 (NEC Network and Sensor Systems, Ltd.)
16. 日本电气航空宇宙系统株式会社 (NEC Aerospace Systems, Ltd.)
17. 日本海洋联合株式会社 (Japan Marine United Corporation)
18. JMU 防务系统株式会社 (JMU Defense Systems Co., Ltd.)
19. 防卫大学 (National Defense Academy of Japan)
20. 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 (Japan Aerospace Exploration Agency)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 公布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4 年 9 月 9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24 年第 37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025 年 8 月 12 日，调查机关发布初裁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存在倾销，国内油菜籽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继续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最终裁定

调查机关最终认定，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存在倾销，中国国内油菜籽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征收反倾销税。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

被调查产品名称：油菜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的名称为油菜子）。

英文名称：Rape or colza seeds。

产品描述：油菜籽系十字花科草本植物栽培油菜长角果的小颗粒球形种子，种皮有黑、黄、褐红等色。

主要用途：主要用来生产菜籽油和菜籽粕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12051090、12059090。

对加拿大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所有加拿大公司	5.9%
---------	------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加拿大的油菜籽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含当日）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的部分，以及由此多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对自 2025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含当日）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海关予以退还。

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加拿大的油菜籽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五、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征收反倾销税的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 5 年。

六、新出口商复审

对于加拿大未在调查期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符合条件的，可依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新出口商复审。

七、期间复审

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期间复审。

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终裁决定及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商务部关于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pdf](#)

商务部

2026 年 2 月 28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并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商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返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施行后政策衔接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对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纳税人下列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一）出口货物。

1.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除本项第 2 目所列情形外，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 （2）向海关报关并实际离境；
- （3）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
- （4）按照规定收汇。

2.下列情形属于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1）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2）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企业（以下统称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见附件 1）、卷烟和超出免税店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具体是指，有关免税品企业统一采购进入其所属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离岛免税店销售的符合规定的货物。

（3）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以下简称中标机电产品）。上述中标机电产品，包括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纳税人的机电产品。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2。

（4）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3。

（5）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具体是指：纳税

人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船舶上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6) 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用于生产货物耗用、提供加工服务和修理修配服务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以下统称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由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区内纳税人用于出租、出让厂房的，不得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7) 向海关报关、交付到境内指定堆场并销售给境外单位、个人的新造集装箱。

(8) 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

在轨交付，是指将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发射到预定轨道后再交付给境内、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业务活动。

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包括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及其组件、元器件，卫星有效载荷，卫星测控系统设备、软件、设施等。

(9) 用于对外承包工程、境外投资以及对外援助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

除本公告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3.本公告所称出口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

(二)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1.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无形资产：

- (1) 研发服务。
-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3) 设计服务。
- (4) 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
- (5) 软件服务。
-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 (7) 信息系统服务。
-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

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10) 转让技术。

本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其中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4。

本公告所称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2) 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3)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国际运输服务。具体是指：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3.航天运输服务，是指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4.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者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修理修配。

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

(一) 免抵退税办法。

纳税人出口业务，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其适用范围包括：

1.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5）。

2.列名生产企业（具体范围见附件 6）出口非自产货物。

3.生产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4.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者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本公告所称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外贸企业，是指不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

（二）免退税办法。

外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出口货物、跨境销售外购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三、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一）除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简称退税率）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税务总局根据上述规定将退税率通过退税率文库予以发布。

除另有规定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执行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报关出口的（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2.非报关出口的，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3.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为准。

（二）退税率的其他规定。

1.外贸企业购进按简易计税方法征税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计税方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上述出口业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退税率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征收率）和出口业务的退税率孰低原则确定。

2.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其退税率为修理修配货物的退税率；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加工修理修配费用的退税率，为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3.中标机电产品、向海关报关进入特殊区域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以下简称列名原材料，其具体范围见附件7）、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以及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其退税率为适用税率。

国家调整列名原材料退税率的，列名原材料应当自调整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退税率执行。

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包括火箭、航天飞机等航天运输器及其组件、元器件，推进剂等。

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包括与发射业务及在轨交付相关的测控、研发、设计、

试验、检测、监造、航天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协调、技术咨询、空间飞行器全寿命周期服务，轨位（频率）申请、咨询、租赁服务，卫星有效载荷的合作、购销、租赁服务，航天产品运输、航天相关培训服务，航天产品设施和技术的展览展示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三）适用不同退税率的出口业务，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者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四、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纳税人出口业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业务的出口发票、普通发票、取得收入的凭证或者购进出口业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确定。

（一）纳税人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实际离岸价（FOB）。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2.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后确定。

本公告所称海关保税进口料件，是指纳税人以海关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从境外和特殊区域等进口的料件。纳税人从境外购买并从海关保税仓库提取且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料件，以及保税区外的纳税人从保税区内的纳税人购进并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进口料件，属于海关保税进口料件。

3.生产企业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货物，计算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原材料的金额后确定。

4.生产企业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普通发票或者出口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5.生产企业销售中标机电产品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机电产品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6.生产企业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7.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委托加工、委托修理修配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8.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加工、修理修配使用的原材料（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除外）由外贸企业提供的，外贸企业应当将该原材料作价销售给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应当将原材料成本并入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开具发票。

9.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10.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购进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11.纳税人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实行免退税办法，其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公式确定：

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 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 ÷ 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

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 = 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 - 已使用过的设备已提累计折旧

本公告所称已使用过的设备，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二）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其中，铁路、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旅客的，为按照铁路合作组织清算规则、跨境运输双边清算协议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2）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货物的，为按照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对“发站（公司）”或者“到站（公司）”名称包含“境”字、“水”字的货物运单上注明的运输费用以及直接相关的国际联运杂费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3）以航空运输方式载运货物或者旅客的，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为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的实际收入；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一个承运人承运的，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2.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完税凭证上注明的金额。其中，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以及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3.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其实际离岸价。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4.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五、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一）增值税免抵退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期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若当期实际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大于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的，则：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2.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退税率 -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 出口货物退税率

3.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

（1）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 =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应退税额

(2)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则

当期应退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 = 0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期末留抵税额”。

4.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包括当期国内购进的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的价格和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 其中,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为组成计税价格。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采用“实耗法”计算, 其计算公式为: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 = 当期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离岸价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计划分配率

(1) 纳税人首次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 按照其首份进料加工手册的分配率作为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

计划分配率 = 计划进口总值 ÷ 计划出口总值 × 100%

(2) 纳税人上年度已在税务机关办理过进料加工手册核销的, 按照上年度“已核销手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3) 纳税人上年度无海关已核销手册不能确定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的, 按照最近一次确定的“上年度已核销手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并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实际分配率计算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免抵退税额。

(二) 增值税免退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增值税应退税额 = 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 × 出口退税率

(三) 退税率低于适用税率的, 相应计算出的差额部分的税款计入出口业务成本。

(四) 纳税人既有适用增值税免抵退项目, 也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 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税计算。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免抵退项目和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 并分别申请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的, 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部分 = 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销售额 ÷ 当月全部销售额

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的外,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出口免征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免税)政策:

(一) 适用范围。

1.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是指: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2) 古旧图书。

(3) 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包括:

①海关商品编码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

②采取网上传输方式向境外出口,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

(4)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其具体范围见附件 8。

(5) 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其具体范围是按照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卷烟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自产卷烟、卷烟生产企业委托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自产卷烟、口岸国际隔离区免税店销售的卷烟和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外购卷烟。

(6) 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7) 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不符合视同自产条件的外购货物。

(8) 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农产品范围注释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10)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取得下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货物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货物，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11) 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

(12) 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3) 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纳税人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14) 生产企业出口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货物。

(15) 出口但未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的样品、展品。

(16) 纳税人出口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货物。

(17) 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出口货物。

(18) 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的货物，下同〕。

(19) 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2.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是指：

(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2)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3)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5)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6)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7)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8)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9)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以及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10) 境内保险公司为境外投资项目提供的海外投资保险。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

(11)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鉴证咨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12) 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13)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14) 跨境销售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所列服务、无形资产，并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

(15) 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为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16)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

(17)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

(18) 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下列合法有效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后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3.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

4.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业务。

（二）进项税额的处理计算。

1.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当转入成本。

2.出口卷烟，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 ÷ (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 + 内销卷烟销售额) × 当期全部进项税额

(1) 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 = 出口销售数量 × 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为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国内实际调拨价格。如实际调拨价格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高于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实际调拨价格。

(2) 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没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税金额 = (出口销售额 + 出口销售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 (1-消费税比例税率)

“出口销售额”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若出口发票不能如实反映离岸价,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实际离岸价计算,否则,税务机关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核定调整。

3.除出口卷烟外,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其他出口业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按照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统一规定执行。其中,涉及销售额的计算,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出口货物,除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为其加工费收入外,其他均为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销售额。

(2)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售额为其取得的收入。

七、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下列出口业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照以下规定及视同向境内销售的其他规定〔不包括增值税内销免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返(退)优惠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征税):

(一) 适用范围。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是指:

1.纳税人出口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同一特殊区域或者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和相关货物、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和相关货物)。

2.纳税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纳税人或者其供货企业自产、购进业务为虚假的。

4.纳税人提供伪造、虚假的备案单证或者收汇材料的出口业务。

5.纳税人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者内容不实的出口业务。

6.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下列出口业务:

(1) 出口卷烟。

(2) 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

7.纳税人出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将出口货物报关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者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2)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3)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者协议）的。

(4) 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者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5) 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者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6) 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8. 纳税人跨境销售本公告第六条第一项第2目、第3目所列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但未按照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取得收入的。

9.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等被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出口业务。

10. 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退（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

11. 出口业务属于购进后直接出口，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普通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完税凭证等合法有效购进凭证之一的，符合国务院规定的除外。

（二）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增值税：

1. 一般纳税人出口业务。

(1) 出口货物销项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 ÷ (1 + 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

出口货物若已按征退税率之差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经转入成本的，相应的税额应转回进项税额。

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计算。

(2)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项税额 = 销售收入 ÷ (1 + 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

2.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业务。

(1) 出口货物应纳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1 + 征收率) × 征收率

(2)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纳税额 = 销售收入 ÷ (1 + 征收率) × 征收率

八、适用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出口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实行下列消费税政策:

(一) 适用范围。

1.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2.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3. 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二) 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出口货物的消费税应退税额的计税依据,按照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取得的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称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和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确定。

实行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金额;实行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数量;实行复合计征消费税的,按照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的计税依据分别确定。

纳税人直接从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货物用于出口的,由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或者受托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在征税时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将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征收消费税的货物销售给其他纳税人出口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交其他纳税人据以申请退税。

(三) 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算。

消费税应退税额 = 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 × 消费税比例税率
+ 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 × 消费税定额税率

(四) 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适用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消费税：

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 =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消费税比例税率

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 =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 =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消费税比例税率 +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 (1 + 增值税税率或者征收率)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为出口货物的离岸价。

九、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其他规定

(一) 备案和申报。

1.适用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办理退（免）税备案。

2.纳税人在退（免）税备案之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办理退（免）税备案后，可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3.经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汇总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4.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消费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

(1) 纳税人报关出口的货物（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报关出口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2) 纳税人非报关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

关凭证，在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3）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4）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未申报增值税退（免）税的，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本目第（1）至（3）点所述出口货物未在上述规定的36个月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

本目第（1）至（4）点所述货物报关出口之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36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5）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未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的36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6）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未按照上述期限在36个月内申报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服务、无形资产。下列情形除外：

①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为境外的单位、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②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③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

(7) 纳税人发生本项第 4 目第 (1) 至 (6) 点所述视同向境内销售情形的, 应当于 36 个月期满次日按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其中, 属于内销免税的, 仍可按照规定适用免税政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含当日) 前发生的适用增值税退 (免) 税或者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不适用 36 个月期限未申报视同向境内销售征税的规定。

(8)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 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的, 可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办理免退税申报。

5. 纳税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经省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 可以停止其出口退税权。

(二) 其他退 (免) 税、免税、征税规定。

1. 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纳税人未经海关批准将海关保税进口料件作价销售给其他企业加工的, 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 卷烟出口企业按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购进的卷烟, 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3.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消费税不应退 (免) 税或者免税但已实际退 (免) 税或者免税情形的, 应当缴回已退 (免) 税款或者已免税款。

4. 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不包含本公告附件 8 所列货物), 其合计 50% 以上的原材料成本由附件 9 所列原材料构成的, 应当按照附件 9 所列原材料中成本占比最高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执行。原材料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是指附件 9 所列该原材料对应的商品代码在退税率文库中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本公告所称商品代码, 以退税率文库中的商品代码为准。

5. 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给免税店的免税货物免征增值税。

6. 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增值税退 (免) 税、免税政策其他适用规定: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 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 适用增值税退 (免) 税政策, 未取得资质的,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 纳税人提供程租服务, 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 由出租方按照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退 (免) 税政策。

(3) 纳税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 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 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退 (免) 税政策。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 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退 (免) 税政策。

(4) 纳税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7. 纳税人出口业务经查实属于偷骗税的，应按照偷骗税相应规定处理；符合增值税征税政策情形的，还应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8. 从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特殊区域、从特殊区域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国内其他地区或者特殊区域，以及向特殊区域内纳税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9. 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国内收购价格或者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价格明显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该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10. 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委托方应依据其支付的加工费补缴增值税，并按照规定补缴消费税。

(三) 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外贸企业核算要求。

外贸企业应当单独设账核算出口货物的购进金额和进项税额，若购进货物时不能确定是用于出口的，先记入出口库存账，用于其他用途时应当从出口库存账转出。（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在其退税凭证尚未收集齐全的情况下，可凭出口合同、销售明细账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在货物向海关报关出口后，应当按照规定申报退（免）税，并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多退（免）的税款，应予缴回。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已持续经营 2 年及 2 年以上；

3. 生产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生产周期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4. 上一年度净资产大于同期出口业务增值税、消费税退税额之和的 3 倍；

5. 持续经营以来未有税务部门认定逃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的情形。

(六) 为加强出口业务税收服务与监管，从事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业务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方式、数据口径等，报送有关涉税信息。

十、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贵金属和宝石为主要原材料的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第四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pdf](#)
2.[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pdf](#)
3.[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PDF](#)
4.[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PDF](#)
5.[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PDF](#)
6.[列名生产企业的具体范围.PDF](#)
7.[列名原材料的具体范围.PDF](#)
8.[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和钻石及其饰品的具体范围.PDF](#)
9.[原材料和商品代码表.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商务部等 7 部门公告 2026 年第 8 号公布《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主动扩大优质服务进口的有关决策部署，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调整了《鼓励进口服务目录》，现予以公布。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第 14 号公告同时废止。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2 月 10 日

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编制说明

2016 年 8 月，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三部门共同发布了《鼓励进口服务目录》。2019 年 3 月，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五部门共同对目录进行修订并发布。2024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44 号）要求，扩大优质服务进口，修订鼓励进口服务目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发展需要，特调整制订本目录。

本目录的制订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国内急需，进口服务更好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生产性服务有利于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及绿色低碳转型，生活性服务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二是与服务行业主管部门既有鼓励支持的进口领域相衔接；三是国内禁止开放和有损国家安全的服务进口领域不纳入本目录。

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一、研发设计服务

（一）研发与设计服务。

1. 研究开发服务

服务描述：委托国外机构开展的自然科学、工程学、新兴领域和交叉学科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包括物理科学、化学、生物学、天文学、地球科学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力学、机械工程、光学工程、仪器科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环境工程技术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量子科学、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以及生物医学工程、生物信息学等交叉学科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

2. 工业设计和创意设计服务

服务描述：以工学、美学、经济学、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对工业产品、流程和服务产品等进行设计的服务。包括机械设计、电路设计、运输设备等领域的工业产品外观、内部结构及流程设计；以及创意产品设计、艺术美学设计等。

3. 数字技术开发服务

服务描述：委托国外机构开展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服务，以及引进相关技术。包括综合计

计算机图形技术、传感器、生物模拟、智能建造、智慧住区、智管村镇、数字城市、智慧家居等领域的技术与开发服务等。

4. 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服务

服务描述：与芯片设计、设备研发设计和维护等相关的服务。

5. 与低碳相关的研发设计服务

服务描述：为降低产品在采购、制造、物流、营销、使用及循环等全生命周期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而提供的服务，包括环保化设计、少量化设计、高性能设计等研发设计服务。

（二）技术检测和技术分析服务。

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服务描述：针对产品特性开展的技术检验、测试和分析服务。包括专业技术检验、测量、分析服务；燃料、金属、食品和化学品的成分、纯度检验和分析；计算机辅助设计中的数模测试与分析服务；有关生命科学、医学健康等科学领域的检验和分析服务；航空器、芯片等测试及分析服务等。

2. 机器设备的检验检测与维修服务

服务描述：重大机器设备的技术检验检测以及维修保养服务。包括对航空发动机的检验检测与维修保养服务；运输设备（汽车、船舶等）、机床、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以及含有机电和电气部件的其他设备的检验检测与维修服务。

（三）知识产权服务。

服务描述：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咨询、信息、运营服务。包括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投融资、维权咨询、托管服务、信息分析等。

二、节能环保服务

（一）节能服务。

1. 节能工程服务

服务描述：对于国内急需的节能型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利用可再生能源资源，为降低原有工程建造过程中的各类能源消耗而提供的服务。包括节能工程改造等服务。

2. 节能管理服务

服务描述：为制定节能目标、分析节能效益、研究节能措施等而开展的管理服务。包括节能诊断、项目设计、投融资服务、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等第三方节能管理服务。

（二）资源循环利用服务。

1. 资源化利用服务

服务描述：将工业废弃物、城乡生活垃圾、农林废弃物等进行资源化再利用的服务。包括对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渣进行回收和实现资源化再利用的服务，城乡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农村养殖业、种植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服务，报废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等的智能拆解和拆解物自动化分选技术服务，废旧塑料的改性改质、废旧轮胎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对退役风机、光伏设备等新型能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服务等。

2. 再制造技术服务

服务描述：将原有需要修理、维护的工业设备与产品等通过新技术、新工艺加以改造以实现旧设备翻新、延长设备服役寿命、优化设备原有性能的服务。包括废旧汽车发动机、机床、电机、盾构机等无损再制造技术服务，自动化激光、等离子再制造技术服务，自动化高效解体、零部件绿色清洗技术服务等。

三、环境服务

环境治理服务。

1. 水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服务

服务描述：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方法对污水或污染水体开展的净化治理服务，或对受损、退化或被破坏的水体生态系统开展生态修复服务。包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污水，以及重污染河流、湖泊、海洋等污染治理与水体净化服务；水生态系统受损、退化或破坏的河流、湖泊、海洋等生态修复服务等。

2.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服务描述：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方法转移、吸收、降解和转化土壤中的污染物，使其浓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质的服务。包括农业用地污染场地修复服务、建设用地污染场地修复服务，及国外治理与修复土壤的先进技术方案等。

3. 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服务

服务描述：围绕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而提供的治理技术与治理方案服务。包括提供统筹水、气、土、固废等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的技术研发应用、治理工艺、技术路线，增强污染防治与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协调性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等。

四、咨询服务

（一）技术咨询服务。

1. 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服务描述：为特定技术项目提供研究开发、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等咨询和相关支持服务。包括交通运输设备、无人驾驶、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2. 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服务描述：围绕特定技术改造、工程建设、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等开展的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包括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生产装置，聘请外籍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相关服务等。

（二）环境咨询服务。

1. 环境咨询服务

服务描述：环境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清洁生产等领域开展的专业咨询服务。包括环境调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工程咨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设计等咨询服务，以及为治理水体、大气及土壤等污染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服务等。

2. 气候变化咨询服务

服务描述：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等领域的专业咨询服务。包括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核算、碳交易、碳税、产品碳足迹评估、气候变化评估、气候投融资，以及适应气候变化相关咨询服务等。

五、其他专业服务

（一）绿色建筑（工程）及其他与低碳相关的设计、评估或认证服务。

服务描述与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相关或为降低建筑全生命周期的能源消耗、噪声污染及碳排放而提供的工程服务，以及相关设计、评估和认证服务。

（二）供应链管理服务。

服务描述：从原料采购到产品交付至最终目的地的整个过程中，对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商品、数据和资金流动进行的管理服务。包括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库存管理、物流与运输、生产计划与控制、信息技术支持、风险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

六、医疗与健康服务

（一）重大疾病医疗服务。

服务描述：境内医疗服务机构开展重大疾病诊断试剂、药品研发等服务进口；外资及港澳台医疗机构及外籍个人在华开展符合现有法律政策规定和条件的诊疗服务，包括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健康管理、医疗咨询等。

（二）照护康复和健康促进服务。

服务描述：利用智能辅具、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健康监测、养老照护等智能化终端技术，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服务平台，为老年人、病患者等提供照护服务，包括基于健康管理设备的家庭健康监护、慢病管理、养老护理、健康促进等服务。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80 号，以下简称《注册规定》）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布，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现将相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注册规定》配套目录清单

海关总署根据对食品的原料来源、生产加工工艺、食品安全历史数据、消费人群、食用方式等因素的分析，结合国际惯例，确定需官方推荐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需按照《注册规定》实施注册管理的进口食品境外贮存企业的范围。相关目录、清单、范围实施动态管理。

（一）需官方推荐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

按照《注册规定》第六条，需官方推荐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包括：肉与肉制品、肠衣、燕窝与燕窝制品、蜂产品、蛋与蛋制品、食用油脂、包馅面食、食用谷物、谷物制粉和麦芽、脱水蔬菜、调料粉、坚果与籽类、干果、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乳品、水产品。

（二）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

按照《注册规定》第二十一条，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包括：肉与肉制品、燕窝与燕窝制品。

（三）需按照《注册规定》实施注册管理的进口食品境外贮存企业的范围。

按照《注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需按照《注册规定》实施注册管理的进口食品境外贮存企业的范围包括：用于贮存陆生动物源性食品和水产品的冷库。

二、与注册相关的进口食品申报要求

（一）信息填报要求。

以货物方式进口、进入中国境内市场供人类食用或作为食品加工原料的进口食品，应在进口申报时在报关单“产品资质”项下“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证书栏（许可证类别代码“519”）规范填写与该进口食品“原产国（地区）”对应的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编号；在报关单“商品填报”项下“用途”栏规范填报“食用”。

未按要求规范填报的，海关不接受申报。虚假填报信息，骗取海关单证的，海关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进口食品申报要求。

对于需官方推荐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在注册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可以申报进口（包括注册有效期到期后未延续的企业在注册有效期内生产且在保质期内的食品）；对于企业自行申请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在进口申报时，企业注册应当在有效期内；对于被暂停、注销、撤销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在暂停、注销、撤销之日前启运的食品申报进口不受影响。

海关总署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三、注册办理和信息查询渠道

（一）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系统。

为配合《注册规定》实施、便利企业注册申请，提高办事效率，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可通过海关总署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系统）查询和办理申请、变更、延续、暂停、恢复等业务，注册系统访问地址为：<https://cifer.singlewindow.cn>。海关总署提醒广大相关企业注意识别，避免登录虚假网站导致损失。

（二）信息查询渠道。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申请注册过程中，可在注册系统查询本企业注册申请进度，以及海关总署的评审意见与反馈信息。

已获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编号、有效期等信息，可通过海关总署官方网站或注册系统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功能查询。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办事指南、注册系统使用说明书、注册问题咨询热线等材料，可通过注册系统的“办事指南”功能查询，或参见海关总署网站公布的办事指南。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涉及产品的类别与相应海关商品编号、监管识别码，可通过注册系统的“产品类别查询”功能查询。

四、其他说明

（一）需实施境外企业注册登记的进境初级食用农产品目录、进口申报要求和查询方式等按照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219 号公告执行。

（二）实施进口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境外企业注册登记工作，海关总署不收取任何费用。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3 月 18 日

关于进口乌拉圭牛黄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5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牧农渔业部（以下称乌方）关于乌拉圭牛黄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乌拉圭牛黄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牧农渔业部关于乌拉圭牛黄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产品范围

本公告中的牛黄是指来自于乌拉圭养殖牛的胆囊或胆管的干燥胆结石。

三、产品来源动物要求

- （一）在乌拉圭官方监管的农场及屠宰场出生、饲养、屠宰，具备唯一身份标识，可通过官方追溯系统溯源至出生及生长农场；
- （二）在屠宰前 12 个月内，来源场所未发生过布鲁氏菌病、炭疽或结核病；
- （三）在屠宰前 6 个月内，来源场所未因发生须申报牛病（依据中乌两国法规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规定）而受到隔离限制或监测；
- （四）屠宰前至少 14 天内未接种过炭疽活疫苗；
- （五）从未使用过中乌两国禁止使用的兽药或饲料添加剂，从未饲喂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或油渣；
- （六）没有任何传染病的临床症状，胴体和脏器无病理变化，宰前宰后检验合格。

四、生产加工企业要求

- （一）在乌拉圭官方监管下运营，符合中乌两国有关兽医公共卫生法规要求，经中方考核和注册登记；
- （二）生产加工过程符合良好生产规范及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与要求，并建立有效的产品追溯和召回制度，为每批产品保存详细记录；
- （三）具有低温干燥牛黄的设施，并配有温度控制设备；

(四) 具有遮光、干燥和卫生的成品牛黄储存设施。

五、生产加工要求

(一) 牛黄采集应在经过认证的屠宰场内进行，并采取适当防护措施以避免交叉污染，牛黄的清洗工作应在同一场所内的独立区域完成；

(二) 使用安全和卫生的方式采集胆囊，操作过程使用的工具、容器、水等应清洁卫生，避免交叉污染；

(三) 屠宰、采集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脑、头骨、眼、脊髓、扁桃体和回肠末端等对胆囊和采集的牛黄造成污染；

(四) 牛黄采集后，应用干净的纱布、吸水纸等去除表面附着的胆汁、血液及其他杂质，不能用水直接冲洗或用化学方式去除杂质；

(五) 加工过程能有效去除牛黄的水分，避免高温损伤；

(六) 干燥过程要保持环境清洁，定期对干燥设备进行消毒；

(七) 纳入乌拉圭国家残留物监控计划，兽药、农药、重金属、污染物及其他不良物质的残留不超过中乌两国最高限量标准。

六、包装、标签和储存运输要求

(一) 用干净、卫生的全新材料包装，同一生产日期的牛黄应有独立包装和标识；

(二) 包装外用中文、英文、西班牙文标明产品名称、数量、重量、批次号、储存条件、生产日期、官方注册登记屠宰场和生产企业名称、地址、注册登记编号等内容；

(三) 储存运输过程应符合兽医卫生要求，避免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运输过程中包装必须保持密封。

七、出口前查验和证书要求

乌方负责对输华牛黄实施检验检疫，并出具卫生证书，证明产品符合《议定书》的要求。

八、进境检验检疫要求

(一) 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3. 核查卫生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二) 货物检查。

中国海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要求，对

乌拉圭输华牛黄实施检疫。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 不合格情况处理。

进境检疫发现不合格情况的，中国海关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议定书》等规定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3 月 12 日

关于进口英国养殖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6 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以下称英方）关于英国输华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英国养殖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关于输华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养殖水产品，是指人工养殖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英国输华养殖水产品准入目录》见附件。

三、生产企业要求

（一）向中国出口养殖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加工企业、独立冷库）和养殖场，应获得英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国和英国有关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规的要求。

（二）向中国出口养殖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英方向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进口产品要求

英方应确保输华养殖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国水域养殖。

（二）原料及产品均未发生以下所列问题：

1. 英国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必须通报的与《议定书》产

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使输华养殖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 英国境内发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养殖水产品。

3. 英国已输华或拟输华养殖水产品违反中国和英国法律法规以及《议定书》规定，已经严重危害输华养殖水产品安全。

4. 输华养殖水产品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员工感染重大传染病，基于可靠的科学分析认为可能污染输华养殖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过程。

(三) 未直接或间接使用双方禁用的成分或添加剂（如在饲料中添加），按规定使用中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成分或添加剂。

(四) 经主管部门检验检疫，未发现中国和英国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未发现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理指征，未发现《名录》中列明的和 WOAHP 规定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 养殖、加工、包装、贮存、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均符合双方相关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同时符合相关国际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冷链食品相关安全和卫生要求。

五、包装及标识要求

输华养殖水产品应有外包装和单独的内包装。内外包装应是符合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满足防止外界因素污染的要求。

内外包装应加贴中英文标签，内容包括：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保存条件、生产方式（养殖）、原产国、生产企业名称及注册编号、生产地区及生产企业地址（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标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预包装形式输华的养殖水产品，预包装的中文标签应符合中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六、证书要求

英方应按照中方要求对输华养殖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并对向中国出口的每一集装箱养殖水产品出具经双方确认的兽医（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英国兽医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英方应在兽医（卫生）证书上填写养殖、加工、包装、贮存、运输、中转和出口过程中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包括加工企业和独立冷库的名称和注册编号等，不得遗漏上述任何环节涉及的相关企业信息。

证书用中文和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英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提供中方备案。如证书样本的内容和格式、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

有变更，英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七、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议定书》对输华养殖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要求实施销毁、退运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可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3 月 11 日

[附件：英国输华养殖水产品准入目录](#)

国际观察

习近平会见芬兰总理奥尔波

1月27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芬兰总理奥尔波。

习近平指出，芬兰是最早同新中国建交的国家之一。建交76年来，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中芬关系始终平稳发展，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面向未来、合作共赢。中国和芬兰人民都具有坚韧不拔、自强不息的精神，双方要增进互信、加强交流、深化合作，助力各自国家发展，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

习近平强调，中芬友好互信具有历史根基。今年是中国“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国将继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双方要深化互利合作，在能源转型、循环经济、农林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打造更多合作成果。欢迎芬兰企业到中国市场的“大海”来“畅游”，提升全球竞争力。芬兰是冰雪强国，中国也已是冰雪大国，双方要加强交流合作，延续冰雪友谊。欢迎更多芬兰民众来华感知既古老又现代的中国。

习近平指出，当今世界面临多重风险挑战，国际社会需要携手应对，大国尤其要带头讲平等、讲法治、讲合作、讲诚信。中方愿同芬方一道，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推进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中欧是伙伴不是对手，双方合作大于竞争、共识大于分歧。希望芬兰为推动中欧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奥尔波表示，芬中传统友谊深厚，两国关系建立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基础上，得到长期稳定发展。去年双方共同庆祝建交75周年。芬方企业对赴华合作抱有强烈兴趣。芬方愿同中方落实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密切高层往来，深化贸易、投资、数字经济、清洁能源、农业等领域务实合作，增进两国人民福祉。芬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芬方钦佩中国发展取得的杰出成就，赞赏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重要建设性作用，愿同中方加强沟通协调，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欧中关系保持建设性发展十分重要，芬兰主张欧洲战略自主，支持自由贸易，愿为欧中妥善解决贸易摩擦问题、推动关系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王毅参加会见。

(来源：新华网，2026年1月27日)

习近平会见英国首相斯塔默

1月29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英国首相斯塔默。双方同意中英要发展长期稳定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习近平指出，当前国际局势变乱交织，中英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世界主要经济体，无论是维护世界和平稳定，还是促进两国经济民生，都需要加强对话和合作。中方愿同英方秉持大历史观，超越分歧、相互尊重，把中英合作“大有可为”的潜力转化成“大有作为”的实绩，为中英关系与合作开新局，既造福两国人民，也惠及世界。

习近平强调，互信是国与国关系行稳致远的基础。中国始终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从未主动挑起过一场战争，从未侵占过别国一寸土地，中国无论怎样发展壮大都不会对其他国家构成威胁。中国的文化传统是“以和为贵”，追求的是“和而不同”。中英经贸合作的本质是互利共赢。今年是中国“十五五”开局之年，双方要拓展教育、医疗、金融、服务业互利合作，开展人工智能、生物科学、新能源和低碳技术等领域联合研究和产业转化，实现共同发展繁荣。希望英方为中国企业提供公平、公正、非歧视的营商环境。中英都是文化大国，都为人类发展进步作出重要贡献。双方要密切人文交流，进一步便利人员往来。欢迎英国政府、议会、地方各界多来中国参访，增加对中国全面、客观、正确的认知。中方愿积极考虑对英实施单方面免签。

习近平指出，一段时间以来，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强权政治甚嚣尘上，国际秩序受到严重冲击。国际法只有在各国都遵守时才真正有效，大国尤其要带头，否则就会退回丛林世界。中英都支持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应共同倡导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实现平等有序的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全球化。

斯塔默转达查尔斯三世国王对习近平主席的问候。斯塔默表示，很高兴成为8年来首位访华的英国首相。此次我率60多位英国重要工商、文化界代表访华，足以展现英中合作的广度和英方致力于深化扩大对华合作的决心。英中是世界重要经济体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当前动荡脆弱的国际形势下，英方本着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精神同中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至关重要。英方在台湾问题上长期奉行的政策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英方愿与中方保持高层交往，密切对话交流，加强贸易、投资、金融、环保等各领域合作，助力彼此经济增长，为两国人民带来福祉。人民交往越密切，越有利于增进了解，英方愿同中方共同推动两国立法机构等各界加强交往。香港繁荣稳定符合两国共同利益，英方乐见香港成为英中之间的独特重要桥梁。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英方愿同中方就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加强合作，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

王毅参加会见。

(来源：新华网，2026 年 1 月 29 日)

习近平同乌拉圭总统奥尔西举行会谈

2月3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乌拉圭总统奥尔西举行会谈。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乌拉圭虽然远隔重洋，但双方理念相近、友谊深厚。38年前的今天，中乌实现建交。38年来，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两国始终坚持相互尊重、互利合作的相处之道。新形势下，双方要继承传统，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让两国友谊之树愈加枝繁叶茂。

习近平强调，中乌两国要继续坚定支持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密切各层级、全方位友好交往，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不断深化战略互信。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十五五”规划建议，为未来5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擘画蓝图，也为包括乌拉圭在内的各国提供更多机遇。双方要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深化经贸、金融、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信息通信等合作，挖掘绿色发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清洁能源等新兴领域合作潜力，推动经济增长转型升级。中国和乌拉圭人民有着天然亲近感，双方要持续深化文化、教育、体育、媒体、地方等交流，便利人员往来，促进民心相通。

习近平指出，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变乱交织，单边霸凌愈演愈烈，中方支持乌拉圭接任“77国集团和中国”轮值主席国，愿与乌方加强全球南方团结协作，共同推进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携手并进、共谋发展，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中方始终重视中拉关系，支持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维护自身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支持乌拉圭接任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以及南方共同市场轮值主席国，愿同乌方和地区国家推动共建中拉命运共同体走深走实。

奥尔西表示，中国在习近平主席领导下取得伟大成就，令人钦佩，期待“十五五”规划为世界带来更大机遇。今天正值乌中建交38周年，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处于历史最好时期。中国是乌拉圭的重要合作伙伴，为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无私帮助。发展对华关系已成为乌拉圭国策，得到各党派和社会各界一致支持。乌方坚定支持一个中国原则，支持“一国两制”方针。乌方期待同中方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将双边合作提升到更高水平。双方要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在贸易、投资、科技、减贫、绿色经济、数字经济等领域深化合作，促进教育、体育、旅游等领域人文交流，为两国关系注入更强劲动力，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乌方高度赞赏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面对充满挑战的国际地区形势，愿同中方携手合作，尊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多边主义，维护国际贸易体制，推动拉中关系不断发展，维护全球南方共同利益。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投资促进、贸易等领域10余份合作文件。

会谈前，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北大厅为奥尔西举行欢迎仪式。

奥尔西抵达时，礼兵列队致敬。两国元首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中乌两国国歌，天安门广场鸣放礼炮 21 响。奥尔西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

当天中午，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奥尔西举行欢迎宴会。

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访问期间，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关于深化中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来源：新华网，2026 年 2 月 3 日)

习近平会见越共中央总书记特使黎怀忠

2月4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作为越共中央总书记苏林特使专程来访的越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黎怀忠。

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记者冯歆然）2月4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作为越共中央总书记苏林特使专程来访的越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黎怀忠。

习近平指出，中越两党坚持相互通报彼此重大政治议程的优良传统，体现了中越“同志加兄弟”的特殊友好情谊和高度政治互信。不久前，我同苏林总书记通话，围绕进一步推进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深入交换意见，达成重要共识。相信在以苏林同志为首的越共中央坚强领导下，越南党、国家、人民一定能够胜利完成越共十四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习近平强调，中越两国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向世界昭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生机和活力。中方将一以贯之高度重视发展中越关系，愿同越方一道，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前途命运，秉持“十六字”方针和“四好”精神，按照“六个更”总体目标，落实好高层共识，不断弘扬传统友谊，深化各层级交往和各领域合作，妥善管控分歧，推动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阔步向前。

黎怀忠转交了越共中央总书记苏林致习近平总书记的复谢函并转达口信，感谢习近平总书记拨冗会见，表示越共十四大开启了越南民族发展新纪元，越方始终将巩固和发展对华关系作为对外政策的头等优先，愿同中方在新的发展征程上携手并进，以两党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为引领，进一步巩固政治基础、物质基础和民意基础，推动越中关系迈上新的高度，更多造福两国人民。

王毅参加会见。

（来源：新华网，2026年2月4日）

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举行视频会晤

2月4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举行视频会晤。习近平指出，过去一年我们两度会晤，引领中俄关系步入新的发展阶段。两国隆重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展示了双方捍卫二战胜利成果和国际公平正义的坚定决心。双边经贸往来势头稳健。“中俄文化年”圆满收官，两国人文交流合作迈上新台阶，人员往来更加密切。双方相继成功主办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和莫斯科总理会议，加强多边协作，继续致力于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习近平强调，今年是中国“十五五”开局之年，中方将更加积极主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同包括俄罗斯在内的世界各国共享发展新机遇。今年也是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建立30周年、《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25周年和“中俄教育年”启动之年。双方要把握历史契机，密切高层交往，加强各领域务实合作，以更深层次的战略协作和更加积极有为的大国担当，确保中俄关系继续沿着正确轨道不断发展。

习近平表示，开年以来，国际形势愈发动荡。作为负责任大国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俄两国有义务推动国际社会坚守公平正义，坚定捍卫二战胜利成果，坚决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国际法基本准则，携手维护全球战略稳定。

普京表示，过去一年，俄中共同纪念二战胜利80周年，坚定维护俄中人民付出重大牺牲赢得的世界和平，捍卫历史真相。两国贸易、能源、科技、农业等领域合作走深走实，人文交流日益密切，文化年取得圆满成功，互免签证政策让两国人民往来更加便利。展望新的一年，俄方对俄中关系充满信心。双方要继续坚定不移支持彼此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繁荣，促进教育、文化等领域人文交流，造福两国人民。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俄方愿同中方继续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平台加强战略协作，为国际事务注入正能量。俄方将积极支持中国在深圳举行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

两国元首还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王毅参加活动。

(来源：新华网，2026年2月4日)

习近平会见德国总理默茨

2月25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会见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德国总理默茨。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德国分别是世界第二、第三大经济体，中德关系不仅关乎两国利益，也对欧洲和世界有重要辐射效应。当前国际形势正在经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最深刻演变。世界越是变乱交织，中德两国越要加强战略沟通、增进战略互信，推动中德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得到新发展。

习近平对下一步中德关系发展提出三点意见。一是要做相互支持的可靠伙伴。中德两国都立足自身、快速发展，坚持互尊互信、开放合作，书写了互利共赢的成功故事。中国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有能力和底气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将继续同包括德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分享发展机遇。希望德方客观理性看待中国发展，奉行积极、务实的对华政策，同中方一道推动中德关系行稳致远。

二是要做开放互利的创新伙伴。德国政府在技术、创新、数字等领域提出新发展战略，同中国“十五五”时期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高度契合。双方应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支持两国人才、知识、技术双向流动，促进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对话合作。双方要正确把握竞争和合作的关系，寻求互利共赢的合作路径，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三是要做相知相亲的人文伙伴。中德都是拥有深厚文化底蕴的大国，双方要加强文明互学互鉴，密切人文交流，巩固中德友好民意基础。

习近平强调，面对加速演进的世界百年变局，各国应该风雨同舟、命运与共。中德应坚持联合国的核心地位，重振联合国的主导作用，带头做多边主义的维护者、国际法治的践行者、自由贸易的捍卫者、团结协作的倡导者。中方支持欧洲自立自强，希望欧方同中方相向而行，坚持战略伙伴定位，坚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实现中欧关系更大发展，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默茨表示，很高兴在中国人民欢庆春节的时候来华访问，祝中国人民马年吉祥。德中建交以来保持着友好交往和密切合作，为两国人民带来福祉。德方珍视对华关系，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愿同中方一道，延续友好传统，坚持相互尊重、开放合作，不断深化两国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德国企业界高度重视中国市场，希望进一步深化对华合作，实现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国际局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德中肩负着共同应对全球挑战的重要责任。德方期待同中方加强协调，坚持自由贸易，反对保护主义。欧盟同中国发展可靠和持久的经贸合作关系符合双方利益，也有利于世界稳定繁荣，德方支持欧中加强对话与合作。

两国领导人就乌克兰危机交换意见。习近平阐述中方原则立场，指出关键是坚持通过对话谈判寻求解决方案。要确保各方平等参与，筑牢和平基础；确

保照顾各方合理关切，增强和平意愿；确保实现共同安全，构建持久和平架构。

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新闻声明》。

王毅参加会见。

(来源：新华网，2026 年 2 月 25 日)

2026 年 1-2 月全国吸收外资 1614.5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2 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8631 家，同比增长 14%；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614.5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5.7%。

从行业看，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475.2 亿元人民币，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1112.2 亿元人民币。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632.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4%，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 39.2%，较去年同期提升 8.5 个百分点。其中，研发与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 171.8%、84.1%、35.5%。

从来源地看，加拿大、瑞士、法国实际对华投资分别增长 210%、41.3%、3%（含通过自由港投资数据）。

（来源：商务部，2026 年 3 月 20 日）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 MC14 会议安排及中方参会情况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世贸组织将于本月底举行第 14 届部长级会议, 请介绍中方如何参与本届部长会?

答:3 月 26 日-29 日, 世贸组织第 14 届部长级会议 (MC14) 将在喀麦隆首都雅温得举行,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将率中方代表团出席。

当前, 国际经贸秩序遭遇严峻挑战, 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 多边贸易体制受到严重冲击, 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持续增多。非洲是发展中国家最集中的大陆, 世贸组织时隔十年再次在非举办部长级会议, 160 多个成员齐聚雅温得, 共同商讨世贸组织改革、贸易与发展、农业和粮食安全等重大问题, 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定维护者和积极贡献者, 中方已于 2025 年 9 月宣布在世贸组织当前和未来谈判中不寻求新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并于 2026 年 2 月提交了当前形势下关于世贸组织改革的立场文件。对于即将举行的 MC14 会议, 中方坚定支持喀麦隆办会, 并将就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动世贸组织改革等议题阐述中方立场主张。中方将积极促谈促合促成, 在全面参与各项议题磋商讨论、凝聚广泛共识的基础上推动达成务实成果。

为更好加强与其他发展中成员在南南框架下合作, 提升新时代全天候中非命运共同体, 中方将在 MC14 期间主办“助力非洲工业化进程: 中国投资”高级别会议, 世贸组织总干事和非洲国家部长将出席, 共同探讨以中国贸易投资和超大市场规模实现中非经济共同发展。中方还将出席第 14 次“中国项目”圆桌会、投资便利化协定部长会等活动, 帮助各方特别是发展中成员更好融入多边贸易体制, 更好从多边互利合作中受益。

(来源: 商务部, 2026 年 3 月 19 日)

商务部：对墨方可能对中国投资进行所谓的“经济安全审查”表示严重关切

有记者问：据墨西哥当地媒体报道，墨经济部高官接受采访时表示，美方曾指责墨被当作亚洲货物输美“跳板”，并乐见墨对从非自贸伙伴进口的汽车、钢铁等产品加征关税。墨方正在考虑对中国投资进行“经济安全审查”。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发言人表示，中方注意到墨西哥经济部高官相关言论。中方一贯反对各种形式的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措施，反对将经贸问题政治化、武器化、工具化。中方多次敦促墨方纠正单边加征关税的错误做法，并对墨方可能对中国投资进行所谓的“经济安全审查”表示严重关切。商务部于2025年9月25日对墨相关涉华限制措施启动贸易投资壁垒调查，很快将公布调查的最终结论，并将适时采取相应措施，坚决维护中方合法权益。

发言人说，相互尊重、互利共赢是中墨经贸关系发展的宝贵经验，双边经贸关系的正常发展需要双方相向而行。中方愿与墨方一道，加强沟通交流，妥善管控分歧，共同维护好双边经贸关系大局。希望墨方理性、客观、全面看待对华经贸合作，尊重市场规律和公平竞争原则，为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各国企业提供开放、公平、可预期的环境。

(来源：新华网，2026年3月20日)

世贸组织：中东冲突增加 2026 年全球贸易风险

新华社日内瓦 3 月 19 日电（记者焦倩）世界贸易组织 19 日发布最新全球贸易展望报告，预计 2026 年全球货物贸易增速为 1.9%，相比 2025 年增速下滑较大。世贸组织经济学家警告，当前中东冲突可能进一步拖累全球贸易增长。

报告显示，由于人工智能相关产品贸易激增，以及企业为避免美国政府滥施关税而提前进口，2025 年全球货物贸易增长 4.6%，高于预期。

世贸组织总干事伊维拉当天表示，全球贸易具有一定韧性。然而，受中东冲突影响，能源价格持续上涨可能增加全球贸易风险，并可能产生溢出效应，影响粮食安全，给消费者和企业带来成本压力。

报告指出，若原油和液化天然气价格持续走高，2026 年全球货物贸易增速将降低 0.5 个百分点至 1.4%。

世贸组织经济学家认为，若中东冲突持续时间不长，且人工智能产业相关支出在 2026 年全年至 2027 年保持强劲，全球贸易仍存在一定上行潜力。2026 年全球货物贸易增速可能提升 0.5 个百分点至 2.4%。

报告显示，2025 年，对人工智能相关商品需求的激增对冲了关税上升和不确定性对全球贸易的负面影响。人工智能相关商品贸易从 2024 年的 3.43 万亿美元增至 2025 年的 4.18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1.9%，占 2025 年全球贸易增长总额的 42%。

（来源：新华网，2026 年 3 月 19 日）

国际观察 | 加税任性 退税复杂——美关税司法纠葛陷乱局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裁定特朗普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对多国产品加征关税的做法违法以来，美国国内有关大规模退还关税的呼声高涨，但实际退税进程缓慢，司法与行政之间博弈持续。观察人士认为，美国进口商与政府之间围绕退税的斗争可能旷日持久，而特朗普政府寻求新的关税手段也将给经济带来更多不确定性。当前退税“乱局”折射出美国在行政权力边界、司法裁决执行以及经济治理能力等方面面临的深层困境。

退税落地难推进

最高法院裁决公布后，美国企业界普遍表示欢迎，相关诉讼不断升温。美国商会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政策官尼尔·布拉德利认为，迅速退还不合理关税对超过20万家中小企业进口商意义重大。

据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的预算模型测算，最高法院关税终裁涉及的退税金额达1750亿美元。路透社分析师估计，退税规模在1680亿至1820亿美元之间。

裁决公布后，包括联邦快递公司、开市客和固特异轮胎橡胶公司在内的超过1800家企业提起诉讼要求退还关税，而且不断有新的企业加入“诉讼大军”。

最高法院裁决并未明确退税机制，而是将后续处理交由下级法院。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法官3月4日作出裁决，要求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在关税清算中不得依据美国《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征收关税。这意味着，此前依据该法征收的关税需被退还。不过，海关与边境保护局表示，由于现有技术、流程和人力资源限制，尚无法按照4日的裁定退税，需要开发并使用报关系统新功能，以优化关税退款及利息支付流程。

分析人士认为，由于退税程序复杂、企业参与程度不同以及法律和行政处理差异等因素，最终实际到账的退税金额很可能远低于理论规模。

美国品浩投资管理公司分析指出，实际退款流程复杂且耗时。此外，由于美国进口商与外国出口商之间的贸易合同结构复杂，企业之间围绕退税归属和损失承担问题也可能引发新的诉讼。

道明证券公司预计，退款到账时间可能需要12至18个月。《华尔街日报》则估计整个退款流程可能持续一至两年甚至更久。

白宫再打关税牌

关税收入在特朗普政府经济政策中占据重要位置。美国国会预算办公室去年8月曾测算，大规模关税政策如果持续，可能使联邦预算赤字在未来十年减少约4万亿美元。

为取代被裁定违法的关税措施，特朗普政府在裁决公布后宣布依据《1974年贸易法》第122条款，对全球大多数产品征收15%的关税。同时，美国政府还在研究其他法律手段征收关税。特朗普称仍拥有“充足选项”，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则表示关税税率将在五个月内“恢复到之前的水平”。

英国《卫报》指出，新公布的关税举措将损害消费者、企业和美国贸易伙伴利益。经济学家、企业高管和消费者普遍反对相关政策。根据美国广播公司、《华盛顿邮报》和益普索集团联合进行的一项民调，64%的美国人对待处理关税问题的方式表示不满。

与此同时，美国政府正加快推进新的贸易调查。《纽约时报》披露，美国商务部正在依据《1962年贸易扩展法》第232条款，对大型电池、铸铁和铁配件、塑料管道、工业化学品以及电网和电信设备等产品启动所谓“国家安全调查”，该条款允许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征收关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也在依据《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款准备启动新的301调查，未来同样可能出台新的关税政策。

据《华尔街日报》报道，特朗普政府此前已援引第232条款对半导体、药品、无人机、工业机器人和太阳能电池板多晶硅等行业展开调查，其中部分调查已持续近一年，相关工作可能在最高法院裁决后加速。

制度掣肘难破局

分析人士普遍认为，美国贸易政策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当前美国国内围绕退税问题出现的行政、司法与企业之间的混乱局面，也反映出美国制度层面的矛盾。

电子商务市场研究公司首席分析师扎克·斯坦博表示，最高法院裁决并未使政府丧失所有关税工具，零售商和品牌商面临的贸易政策不确定性仍然存在。

布鲁金斯学会学者卡里·赫尔曼指出，最高法院裁决虽然限制了政府动用《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加征关税的能力，但并未消除行政部门在未经国会批准情况下调整关税的其他途径。《1974年贸易法》第122条、《1962年贸易扩展法》第232条以及《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仍为政府维持或征收关税提供法律依据。政府可以通过启动新调查或延长调查周期来应对最高法院的裁定，寻求弥补财政损失，这将增加贸易管理成本，也将提高企业运营成本。

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主席贝恩德·朗格对此表示，美国政府制造了一场“纯粹的关税混乱”。在当前局面下，欧盟及其他美国贸易伙伴面对的是一系列悬而未决的问题和不断增加的不确定性。

(来源：新华网，2026年3月20日)

全球经贸“动脉”遭遇梗阻——解读中东局势对全球航运影响

美以伊战事持续已超过两周，作为全球航运“命门”的霍尔木兹海峡航运严重受阻，由此引发全球航运成本飙升和供应链布局调整等连锁反应。有分析警告，若霍尔木兹海峡通行持续陷入瘫痪，全球物流体系将遭遇自新冠疫情暴发以来最具破坏性的困境。

“动脉”梗阻引发航运紊乱

霍尔木兹海峡在全球石油、液化天然气供应和运输中承担重要角色，是全球航运体系中一条名副其实的“动脉”。据美国能源信息局估计，2025年霍尔木兹海峡日均原油及石油产品运输量约2000万桶，每年能源贸易额接近6000亿美元。自美以军事打击伊朗以来，这一战略通道的安全性降至冰点。

受战事导致的事实性梗阻影响，霍尔木兹海峡通行量断崖式下跌，大量商船被迫在海峡外围停摆或改道。英国劳埃德船舶信息社表示，3月1日至13日，仅77艘船只通过霍尔木兹海峡。相比之下，2025年3月1日至11日，通过这一海峡的船只达1229艘。

全球航运巨头纷纷采取避险行动。丹麦马士基航运公司、瑞土地中海航运公司、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德国赫伯罗特公司等近日均已宣布暂停或停止途经霍尔木兹海峡的航线，指示旗下船舶前往指定安全避难区或选择绕行非洲好望角。

日前，曾经繁忙的迪拜杰贝阿里港因空中拦截导弹产生的碎片引发火灾，一度被迫暂时停止运营。英国《经济学人》杂志分析认为，这种“软性关闭”造成的损害与正式封锁几乎相同，大多数运营商已无法维持正常的商业航行。

多重溢价推高物流成本

战事延宕正通过运费、保险费和燃油价格三个维度，层层推高全球航运成本。

受绕道航行及运力削减影响，全球海运航线运价显著上涨。绕行好望角导致航程增加约3500至4000海里，运输时间延长10至14天。一个20英尺的标准集装箱租赁成本上涨约200美元，这意味着运费上涨约15%至20%。达飞海运已开始对每个集装箱加收2000至4000美元不等的“紧急冲突附加费”，赫伯罗特公司收取的“战争风险附加费”也高达每标箱1500美元。

保险市场的反应尤为剧烈。随着冲突扩大，战争保险的海上保险费飙升。美国杰富瑞集团分析师指出，由于大多数油轮的价值在2亿美元到3亿美元之间，3%的新保险费率意味着船体战争风险溢价约750万美元，而冲突前保险费率为0.25%。自3月5日起，多家海事保险公司取消了海湾航线的标准战争风险保险。船东若想维持通航，必须支付极高的保费，部分报价已飙升至船体价值的10%。据测算，一艘价值1.38亿美元的超大型油轮穿越海峡的单次保险支出可能

高达 1400 万美元。

燃油价格飙升也直接抬升了运营成本。随着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上行，全球主要航运枢纽的船舶燃料价格大幅上涨。马士基首席执行官文森特·克莱尔警告：“这些涨价将转嫁给我们的客户，转嫁给消费者。”

全球供应链网络承压调整

航运格局的被动调整正产生深层外溢影响，迫使全球供应链进行相应的布局调整。

关键原材料供应链的断裂风险日益凸显。中东不仅是能源中心，也是铝、化肥等工业原料的重要输出地。目前，全球约三分之一的尿素需通过霍尔木兹海峡转运，全球近一半的硫磺供应也来自海湾地区，霍尔木兹海峡航运停滞已导致全球农业和化工业供应链面临中断风险。

精密制造业同样遭受重创。有分析认为，由于库存规模难以应对往返途中额外两周的延误，德国、美国等地汽车装配厂预计在两到三周内就会感受到亚洲零部件供应延迟的影响。

面对海路中断，部分高价值或时效性强的货物正转向空运。从南亚至欧洲的空运价格已上涨约 70%，这种“成本转嫁”正迅速压缩产业链利润空间。

联合国贸发会议近日警告，霍尔木兹海峡交通中断凸显海上能源运输要道易受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影响，这种影响将对全球供应链和商品市场造成巨大冲击。

（来源：新华网，2026 年 3 月 17 日）